

## 桃園市瑞原國小廁所清潔維護管理辦法

- 一、依據：本校校務計畫暨本校環境教育計畫辦理。
- 二、目的：為加強校內廁所之清潔衛生與廁所維護管理，特定本辦法。
- 三、實施方式：每學期由學生事務組排定高年級分別負責國小部及幼兒園各一間廁所之清潔維護一學年。
- 四、實施地點：校內所有「廁所」及其週邊走道。
- 五、清潔維護時間：每天 8：35—8:50。
- 六、廁所清潔要點：
  - (一) 廁所垃圾桶：每天清除、集中、打包後，送至垃圾桶丟棄。
  - (二) 廁所大便器：便器中內側及周圍地面不能有尿垢、髒污，每天刷洗。
  - (三) 廁所小便器：便器中內側及周圍地面不能有尿垢、髒污，每天刷洗。
  - (四) 洗手台：每天用菜瓜布或短柄刷刷洗。
  - (五) 廁所地面：清掃時間全面刷洗並以掃把將水掃乾淨，再以吸水拖把吸擦，並保持地面乾燥。
  - (六) 擦拭門、窗與平臺，自動感應器禁止用水沖洗。
  - (七) 收拾清潔用具及整理工具間。
- 七、清潔維護作業：
  - (一) 負責打掃之班級導師分配學生打掃，並指導打掃技巧，養成學生負責任的態度。
  - (二) 請負責打掃之班級導師於清潔時間到場指導監督同學清掃。
  - (三) 發現設備損壞或不通、漏水時請立刻到通知總務處處理。
- 八、廁所檢查人員：導師、各週導護老師。
- 九、本辦法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亦同。

承辦人：

主任：

校長：